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迪源路 33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清意： 李清意

陈桂霞： 陈桂霞

李志彬： 李志彬

李嘉豪： 李嘉豪

何永清： 何永清

全体监事签名：

郑江强： 郑江强

黄炳灿： 黄炳灿

黄维新： 黄维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志彬： 李志彬

董主清： 董主清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汇伟股份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7,400,000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250,000.00元（含）的行为。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李清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汇伟股份
证券代码	871947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8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4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290,000
发行价格（元）	3.75
募集资金（元）	65,250,000
募集现金（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75 元，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5,250,000.00 元，以债转股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1	李清意	17,400,000	65,250,000	债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合计	-	17,400,000	65,250,000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完成认购。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李清意，男，196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香港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通行证号码为 H0500****，公民身份号码为 810000196009****，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李清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清意为公司董事，已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起湾道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 A 股账户，证券账户为：0700256842，为受限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李清意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桂霞为李清意的配偶，董事李志彬为李清意之弟、董事李嘉豪为李清意之子。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不涉及现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对象李清意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李清意拟认购数量为 17,400,000 股，其拟认购股份的 75%（13,050,000 股）将进行限售。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债转股,不涉及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债转股,不涉及募集资金监管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汇伟股份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汇伟股份发行对象李清意为中国香港籍自然人。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

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 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四) 合并、分立、终止;

(五) 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六) 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七) 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汇伟股份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应由汇伟股份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汇伟股份将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备案事项。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汇伟集团有限公司	24,762,881	75.29%	24,762,881
2	李嘉豪	7,739,017	23.53%	7,739,017
3	中山市精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8,102	1.18%	388,102
合计		32,890,000	100%	32,89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汇伟集团有限公司	24,762,881	49.24%	24,762,881
2	李清意	17,400,000	34.60%	13,050,000
3	李嘉豪	7,739,017	15.39%	7,739,017
4	中山市精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8,102	0.77%	388,102
合计		50,290,000	100%	45,940,000

本报告中的发行前股东持股数据系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收盘后数据为准列示，发行后股东持股数据系在前述发行前股东持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新增股数后结果为准列示。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4,350,000	8.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4,350,000	8.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62,881	75.29%	37,812,881	75.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739,017	23.53%	7,739,017	15.3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88,102		388,10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890,000	100%	45,940,000	91.35%
总股本		32,890,000	100%	50,29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新增股东：李清意。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减轻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不用再支付现金，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从而支撑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用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762,881 股份，持股比例 75.29%，李清意通过持有汇伟集团有限公司 55.56% 的股份间接实际支配公司 75.29%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财务经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汇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4,762,881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49.2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意直接持有 17,400,0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34.60%，李清意合计控制 42,162,881 股公司股份，合计控制比例为 83.84%。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清意	董事长	0	0%	17,400,000	34.60%
2	李嘉豪	董事	7,739,017	23.53%	7,739,017	15.39%
合计			7,739,017	23.53%	25,139,017	49.9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268	0.4456	0.291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99	3.25
资产负债率	82.87%	83.68%	72.8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2021年6月29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李清意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65,25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17,400,000 股，价格为 3.75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认购对象李清意签署了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并提交给公司，李清意确认将其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 65,25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7,400,000 股，公司与李清意对应金额的债务债权关系已结清。当日公司通过电话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李清意对公司的历次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债权债务没有发生过转移，不存在担保代偿安排，李清意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及其金额真实，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公司对李清意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2-0023 号《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对李清意的相关债务，纳入评估范围内负债账面价值为 65,250,000.00 元；评估值为 65,250,000.00 元。《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债权资产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修订稿与原《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一、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清意

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清意

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